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8 月 25 日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》（HJ/T394-2007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、批复要求及《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》，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。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、验收调查单位及验收专家组成（名单见附件 1）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，并查阅了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得 404 井北西方向 1.21km 处。

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、钻井工程、完井工程三部分，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、供电等。哈得 302 井井型为水平井，实际完钻井深 7226.66m，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

2020 年 5 月，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《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0 年 6 月 1 日，阿克

（四）噪声

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，钻井期间，对高噪音设备设置了隔震垫和消声器，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，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

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，钻井期间水基泥浆通过“振动筛+除砂器+除泥器+离心分离”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；钻井废弃物（水基泥浆钻井岩屑）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，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环保处理站、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库车站）处理；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，拉运至轮台垃圾场处理。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、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，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处理。

四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

（一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：哈得 302 井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，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：哈得 302 井厂界四周昼间、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区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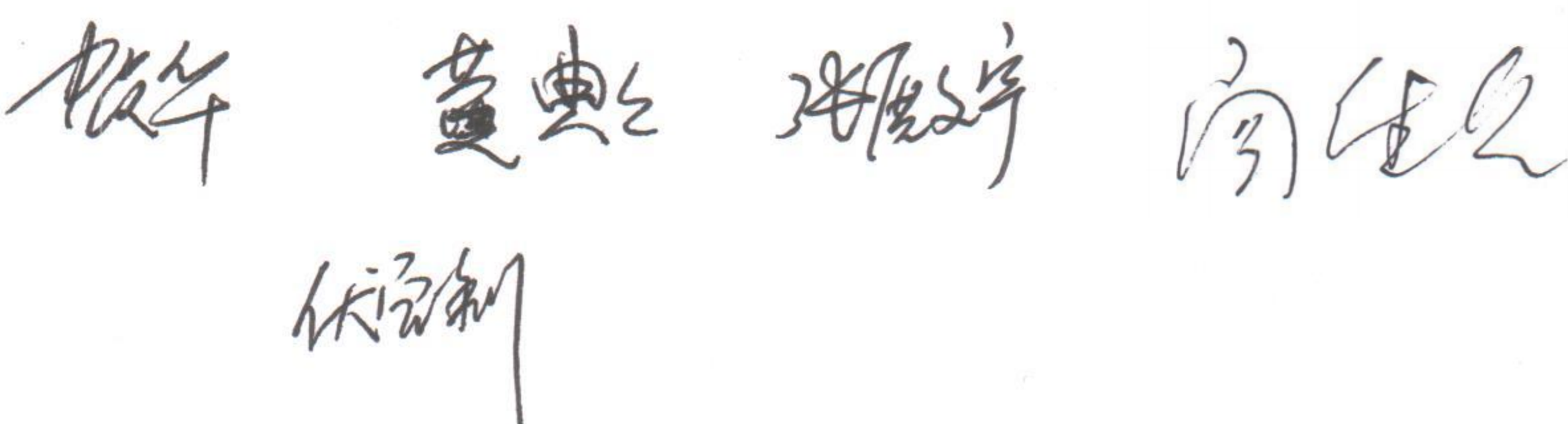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验收监测期间：哈得 302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监测值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二类筛选值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项目履行了“三同时”环保制度，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，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组长： 

验收组成员： 
伏安制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 1、验收组成员签到表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241-J1 井（勘探井）钻井工程、大北 12-8 井钻井工程、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、FY303-H1 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、HD25-H14 井钻井工程、大北 12-5 井钻井工程、YueM25-H1

井钻井工程、YueM25-H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位/职务	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	签名
1	高伟	塔里木油田	科长	429001198310096976	2173741	高伟
2	周伟	中建	主任	652801198702226114	2174132	周伟
3	张兴	阿克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经理	65018197903250019	1399998202	张兴
4	董超	阿克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高工	6590207708094526	18099122855	董超
5	张俊	阿克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高工	655224198212182312	13999890540	张俊
6	范航	新疆中清清环境检测	质检员	610632199204141015	13139610969	范航
7	林宗利	新疆水利厅阿克苏地区分局	质检员	620522199305283518	13209010330	林宗利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